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縣府路21號
承辦人：王偉誠
電話：03-3322592-8530
電子信箱：truthway@mail.tyccc.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桃縣文視字第0971061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裝

主旨：惠請　貴處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一、「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業已於97年5月19日發布施行，該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建築物許可時，應通知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訂

二、請　貴處於審議公有建築物許可時，通知興辦機關設置公共藝術事宜，並副知本局，以俾便本局辦理公共藝術審查作業。

三、隨函檢附「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供參。

正本：桃園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本局視覺藝術科

局長 陳學聖

線



097/06/18 14:47 工務處
*0970195288*　有附件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江南志
電話：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4122@mail.tycg.gov.tw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95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函轉桃園縣政府文化局97年6月18日桃縣文視字第0971061057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97年6月18日桃縣文視字第0971061057號函辦理。

二、請　貴處於辦理建造執照協審時，針對旨揭函文規定於核發公有建築物建造執照時副知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訂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副本：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線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江南志
電話：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4122@mail.tycg.gov.tw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223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　貴局函請配合執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3條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97年7月10日桃縣文視字第0971061245號函。

二、本處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核發係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公有建築物是否依旨揭規定設置公共藝術部分，請　貴局逕依權責辦理。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有關公有建築物建造執照協審核准時，依旨揭規定副本抄送本府文化局。

訂

正本：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線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黃敏恭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